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、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，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3-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、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》及相关申报文件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6 年，监事会依法列席和出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各项内控制度规范、健全，无违规情况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16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

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行稳健，财务状况良好，2016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；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；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（四）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16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检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，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形。

（五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